

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临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战略.....	7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7
第二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战略.....	8
第三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1
第三节 系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与管制.....	13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	17
第四章 保障耕地安全稳定，打造高效和美农业空间.....	20
第一节 优化农业格局.....	20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0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25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	27
第五章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30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30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四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35

第六章 强化以人为核心，打造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38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38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9
第三节 优化产业布局	42
第四节 推进城市更新	44
第七章 强化陆海统筹，构建高效协同、绿色活力海洋空间	45
第一节 优化海岸带保护利用格局	45
第二节 统筹陆海开发保护利用	46
第三节 历史用海管控引导	48
第四节 海岸带综合整治与修复	48
第八章 强化内外互联互通枢纽，完善市域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49
第一节 目标策略	49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50
第九章 提升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推进设施网络协调布局	54
第一节 优化现代化新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4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6
第三节 提升能源设施	56
第四节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57
第十章 彰显“千年古城”魅力，推进历史文化 遗存活化利用	63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63
第二节 提升文化旅游魅力空间	65
第三节 强化城乡特色风貌管控	66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活力品质幸福城区	67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	67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67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68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调整	70
第五节	打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	71
第六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73
第七节	建立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75
第八节	提升城市市政设施	79
第九节	完善城市安全设施	81
第十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83
第十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85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87
第十三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91
第十二章	构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推进国土空间整体智治	94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94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95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部署，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要求，编制《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临海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百强县，是我国首个获得“中国宜居城市”称号的县级市。《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对浙江省《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相关要求，落实浙江省“四大建设”要求，落实临海市政府建设匠心独具、别有韵味的历史名城，开放包容、活力奔涌的制造强市，特色彰显、令人向往的共富高地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城乡发展和谐共赢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特组织编制《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定位

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临海市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临海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届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发展嘱托，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定守好“红色根脉”，围绕临海市建设历史名城、制造强市、共富高地的目

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保护与发展，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海篇章提供有力要素支撑和坚实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1.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修正）；
12.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13.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14.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5.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修订）；

16.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3.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5号）。

上位规划：

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
5. 《浙江水网建设规划》；

6.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
7. 《浙江省椒江流域防洪规划（2020-2035）》；
8. 《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临海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临海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古城街道、江南街道、大洋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上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93.11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为古城街道、江南街道、大洋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25.25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临海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

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临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临海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战略

落实国家、浙江省、台州市要求，紧扣临海特色，针对主要问题和存在风险，科学确定国土开发、保护、利用与修复的战略目标和任务，促进国土空间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第9条 总体发展定位

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民营经济制造基地，山海宜居共富高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目标愿景

2025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保护与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成长三角有知名度的古城和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土空间形成市域空间管控体系和高效管理机制。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30%。市域关键地区完成修复整治。

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文化保护与传承利用在长三角地区达到领先水平。民营经济再创辉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

步完善。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至少提升一倍。市域生态问题地区基本得到修复整治。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绿色发展、富裕文明、安定和谐、充满活力的美丽家园。全面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三节 国土空间战略

第11条 国土空间战略

强文优绿，树立品质名城。深化市域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以“两环”全域文化特色标识空间和一张府城金名片为龙头促进区域联动、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引领临海市市域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围绕市域“两环”落实生态修复，强化陆海统筹，变生态价值为经济价值，建设市域山水林田湖海湿城乡生命共同体。

沿江向海，提升空间动能。深耕湾区，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平台对接长三角、浙江省四大湾区。协调对接台州市三区两市，以“双城一带”的开放型空间骨架，引领全域沿江向海开放格局建设开放平台，优化市域城镇体系，推进东中西协调发展。强化三大主导产业地位，重点保障相关产业入园集中发展的用地需求。提高城镇空间单位用地效率，精细化用地投放策略，落实空间集约发展。

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富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

振兴。以市域中心城区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城带动，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以西北山地农业区、中部及东部蔬果农业区三区优势农业平台引领三片农业重点片区农田保护和现代农业发展。推进一二三产融合，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动能。完善均等化的城乡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绿色化、智慧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安全韧性。

第三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2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564.80 公顷（36.8472 万亩），主要集中在市域北部、中部以及东部。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6852.69 公顷（40.2790 万亩），主要集中在市域北部、中部以及东部。

第13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3813.7113 公顷，主要集中在括苍镇、尤溪镇、邵家渡街道、杜桥镇以及桃渚镇等镇（乡、街道）。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括苍山、牛头山、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东部海域、桃渚镇沿海地区和东矾岛。另有 137 个无居民海岛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南门坑生态保护区、临海东部生态保护区以及中

部东矾列岛岛群区域。

第14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主要城镇集聚，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426.44 公顷。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000 倍以内。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5条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

落实浙江省对临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临海市全市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定位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和海洋经济地区。

第16条 优化落实台州市主体功能区划

市域划分为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经济地区 4 个基本类型，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海洋经济地区 2 个附加类型。市域内不包含重点生态地区。

城市化优势地区包括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 4 个。城市化潜力地区包括杜桥镇、上盘镇、邵家渡街道 3 个。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白水洋镇、汛桥镇、沿江镇 3 个。生态经济地区包括东塍镇、河头镇、括苍镇、小芝镇、永丰镇、涌泉镇、尤溪镇、汇溪镇、桃渚镇 9 个。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包括古城街道、尤溪镇、桃渚

镇 3 个。海洋经济地区包括杜桥镇、上盘镇、桃渚镇 3 个。

第三节 系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三山三区一江海，两带两环双城”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三山”指西部大雷山、北部兰田山、南部括苍山三个山体生态保育区。

“三区”指东部蔬果农业区、中部蔬果农业区、西北山地农业区三个平原农业区，通过农田优化提升生态功能和农业发展质量。

“一江海”指灵江和远岸海洋生态保育区。灵江依托水系整治，优化灵江流域生态功能。远岸海洋生态保育区重点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育。

“两带”指灵江综合开发保护带和沿海综合开发保护带。灵江综合开发保护带充分发挥灵江景观、交通优势，形成区域协调、城镇集聚发展带。沿海综合开发保护带以陆海统筹为重点，依托头门港港口和园区建设形成产业集聚区。

“两环”指文化线路串联的两条特色环。通过浙东水陆交通系统文化线路、明代抗倭防御体系文化线路串联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市域特色环线，带动沿线镇、村发展。

“双城”指中心城区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城

着眼城镇综合竞争力提升，突出文化和城市特色，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与管制

第18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划分7个一级用途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海洋发展区。

第19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20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陆域保护红线区和海洋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21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包括陆域生态控制区和海洋生态控制区。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括苍山、大雷山—兰田山系、沿灵江流域两岸。海洋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东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邻近海域。

陆域生态控制区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陆域生态控制区内根据林地、水域和其他陆域生态控制区构成类型实行分类准入。

海洋生态控制区应当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根据科学研究结果，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重要典型生境。

第22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的各项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适宜城镇建设的用地，鼓励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调整到城镇开发边界内，实现城镇集聚集约发展，在未调整前应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和规模管控要求；不适宜建设的河流、水系、林地、山体等，应进行保护和修复，打造蓝绿开敞空间，提升城市品质。

第23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和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陆域西部白水洋镇平原地区和陆域东部杜桥镇、上盘镇、桃渚镇三个乡镇平原地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促进用地布局优化、设施功能完善，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24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主要分布于临海沿岸以及海岛周边海域，

包括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海洋发展区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规定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第25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允许准入以下行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项目；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其中配套设施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内，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交通运输、供电、供水、通讯管线等线性基础设施；在开采矿区范围内及相邻区域建设采矿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等设施；区内不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的耕地、园地可保留并继续耕种；确有需要，可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农用地整治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为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活动；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确属不可避免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等区域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情形。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和开采的

用途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第26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主要包括港口码头以及交通场站用地等，其他保护利用区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以及陆海协调发展区等规划二级分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严格控制大规模城镇开发，依据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对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有负面影响的各项行为。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应当保持区内基础设施用地的主导性，严格控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限制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用途。

特殊用地集中区应保障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主导用途，严格控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限制影响主导功能的用途。

陆海协调发展区是海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的区域、历史围填海区域和其他区域，应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分类进行管控。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

第27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严格保护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保障粮食安全。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天然湿地等生态用地，优化林地、园地布局。坚持集约节约使用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合理确定中心城区、一般城镇和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加强村庄建设用地集约使用。

第28条 农林用地布局优化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为导向，优先保障耕地，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逐步推进即可恢复耕地恢复种植条件。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实现“占补平衡”。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连片、增产、提效的方向转变。基本稳定实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

第29条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科学配置城镇建设用地，整合优化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重点支持“双城”和重点镇建设。

第30条 村庄建设用地

合理管控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推动低效、闲置村庄建设用地在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31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落实国、省、市重大区域设施建设，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土地。结合市域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布局和推进时序，优先保障近期重点实施项目用地。

第32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加强基本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合理布置宗教设施用地，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第33条 湿地和陆地水域布局优化

加强乡级以上重要河道走廊的建设，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确保规划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生态环境有改善。

第34条 海域布局优化

规划期内，海域总面积保持不变，主要对用海结构进行优化。优化渔业用海空间，调整椒江河口、雀儿岙岛、田岙岛等区域的增养殖布局，规避椒江口水环境污染以及船舶航行、临港工业等活动引起的养殖风险。坚持陆海统筹，推动陆海协调发展区的高效利用，减少海域工业用海

规模，集约节约利用海域空间，并加强滨海湿地保护。结合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需求，加强陆海统筹与岛陆联动，重点保障头门港港口航运等用海主导功能。依托海岸带海域海岛资源优势，围绕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扩展魅力滨海空间。落实省市等上位规划中排污倾倒用海需求，强化倾倒区的集中监测管理。

第四章 保障耕地安全稳定，打造高效和美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格局

第35条 农业农村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环，三区多点”的农业农村空间格局。

“一带”指沿灵江流域的灵江农业发展带。

“两环”指两条市域特色乡村振兴环，包括西部山峦生态农旅环和东部历史人文农旅环。

“三区”指西北山地农业区、中部蔬果农业区、东部蔬果农业区，重点为农田保护提质和现代农业发展。

“多点”指特色农业与历史文化相融合的农旅融合空间节点。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6条 实施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党政同责，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6852.69 公顷（40.2790 万亩），主要集中在东、中、西三个地势平坦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筑牢耕地保护底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科学合理利用耕地，维护粮食安全。

科学引导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与耕地提质增效。全力提

升耕地质量，逐步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快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至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动态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要求，坚决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

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立足区域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状况和生态环境条件，坚持系统观、整体观，及时对灾害或建设损毁耕地、退化耕地、污染耕地等进行治理。强化农田生态系统构建与保护，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注重保持并提升耕地的生物多样性和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发挥耕地生产和生态功能。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相应的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基金，适度提高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对耕地进行管护和改良的补贴，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耕地保护绩效评价机制，对耕地保护效果较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激励性补偿。

第37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应不低于 24564.80 公顷（36.8472 万亩），将永

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确定边界、面积、地类、质量等级等信息，上图入库、落地到户。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除国家规定六种情形的重大项目外，一般的建设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保障市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潜力地块，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统筹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质量提升工程以及建设用地复垦。对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用于与质量较差、分布零散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置换，推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安全有保障。

第38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实施管控。

优化调整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逐步把永久

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纳入高标准农田范围，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层层套合，切实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全面构建“金字塔型”耕地保护格局。

积极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永丰镇、小芝镇、杜桥镇、上盘镇以及桃渚镇等镇（乡、街道）。根据市域生产实际，选择地势平坦、田面平整、交通便利、连片集中的耕地发展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布局以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现有优质耕地为主，统筹灌区建设，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白水洋镇、河头镇、杜桥镇、上盘镇以及桃渚镇等镇（乡、街道）。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农业建设为目标，针对现代农业园区、粮食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统筹灌区建设，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建成工程优良、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有利于发展优质高产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

第39条 农用地整治重点片区和重点工程

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期间对相对集中连片、耕作条件便利、水源有保障、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周边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水利交通等骨干工程设施、适宜机械化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区域开

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科学有序推进有恢复属性的地类进行耕地功能恢复，优先对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坡度在 15 度以下以及现状稳定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内带恢复属性的地块进行整治。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科学合理补充耕地，严格规范涉林、涉滩涂等用地进行垦造耕地。充分挖掘垦造水田资源潜力，对有水源保证、地形适宜的耕地后备资源直接垦造成水田，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和生态有提升。

合理推进旱地改水田。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建设占用要求。通过改善土地质量，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把利用率低下、经济效益偏低的旱地建设为高产稳产的水田。

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通过土地复垦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式增加的、坡度 25 度以下、实地不存在“非粮化”、“非农化”等问题的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要来源。规划重点片区分布在桃渚镇、白水洋镇、永丰镇以及沿江镇等镇（乡、街道）。

积极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选择地势平坦、田面平整、交通便利、连片集中的耕地发展，将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现有优质耕地，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规

划重点片区分布在桃渚镇、上盘镇、永丰镇以及杜桥镇等镇（乡、街道）。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农业建设为目标，针对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统筹灌区建设，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建成工程优良、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有利于发展优质高产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各镇（乡、街道）均有分布。

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未利用地开发等，开展田、水、路、林、村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促进耕地绿色生产、生态产品供给、农民居住的协调发展，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推进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工程。科学评估、精准识别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潜力，积极推进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拓展补充耕地渠道。规划重点片区分布在白水洋镇、括苍镇以及尤溪镇等镇（乡、街道）。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第40条 保障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空间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为平台，切实保

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转型升级。重点保障粮食生产基地，柑橘、杨梅、茶叶、西蓝花四大主导产业以及蓝莓、草莓、葡萄、油茶、对虾等新兴产业。

第41条 保障产业融合用地需求

重点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规划期内重点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围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尊重历史，存量盘活为主，新增为辅的原则，结合各村发展建设空间潜力，进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资源禀赋及农业产业分布，引导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大力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链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创新产销衔接机制，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等新型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动能。

提升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以农业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发挥旅游拉动作用，加速农文旅产业融合，探索出优势互补、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农业+文创+旅游”发展模式，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

第42条 分类加强村庄建设管控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按照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提升类五类加强村庄分类管控。

集聚建设类村庄应重点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和规模，引导周边零散分布的自然村村民向集聚建设类村庄集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化村容村貌，引导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整治提升类村庄以解决现有布局无序、农业现代化受阻滞、产业空心化、用地粗放化、生态破碎化等问题为导向，注重土地综合整治和项目安排，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重点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和人居环境整治，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

城郊融合类村庄注重承接城镇人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挖掘和保护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积极引导开展旅游观光相关产业的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等项目的安排，合理确定搬迁时序。

第43条 分级引导村庄建设

综合考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发展潜力等因素，按照中心村、一般村两级引导村庄建设。

中心村重点完善农业产业、生活配套和旅游服务等设施，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村庄有机更新，提升村庄服务和集聚能力。

适度发展其他一般村。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田园风貌的生态型村庄。

第44条 乡村建设优化策略

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守好耕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因地制宜科学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构建“三新”农村共富模式。建设以新农村、新农民、新产业为特点的临海“共富飞地”抱团模式，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区域要素资源，推进跨村、跨镇、跨市“共富飞地”抱团发展，搭建“政府+企业+村集体”共富架构，实施“强村带弱村、富村带穷村”，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和共同富裕。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

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户厕改造，完善农村公厕规范化。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推进未来乡村试点建设。强化人本化、数字化、融合化、生态化、共享化导向，建设未来邻里、文化、健康、低碳、产业、风貌、交通、智慧、治理、党建等场景。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使乡村主导产业兴旺发达、主体风貌美丽宜居、主题文化繁荣兴盛。因地制宜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引入特色产业，吸引青年创业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五章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第45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三山一江一带，三区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三山”指南北括苍山脉及兰田山、大雷山系，以生态保育为主要功能，南北为界形成临海市主要的生态保护屏障。

“一江”指灵江水系生态廊道，是市域内连通流域上下游生态基底，沟通陆海生态的主要生态廊道。重点推进全流域山水林田湖湿生态要素的统筹优化。

“一带”指沿海生态统筹带，推进沿海陆域地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功能优化。

“三区”指括苍山生态涵养区、牛头山生态涵养区、城市生态屏障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要保护手段，推进重点生态片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

“多点”主要包括水库、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节点，主要承担特殊生态功能。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第46条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与管控

临海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3813.7113 公顷，

主要集中在括苍镇、尤溪镇、邵家渡街道、杜桥镇以及桃渚镇等镇（乡、街道）。

第47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自然公园保护修复，提升优化自然属性和景观特征，投入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提升生态服务供给能力。临海市共有4个自然保护地，包括浙江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浙江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浙江台州临海红杉林省级湿地公园、浙江桃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48条 生态环境分区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源头预防的系统化水平，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第49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加大重点区域物种保护力

度，成立省内首个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警务驿站，通过无人机巡航、高山瞭望塔、森林资源卫星等数字赋能保护和救助动植物；全地域调查生物多样性家底，分类记录各物种。

亲民普惠，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业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文明教育融合。打造“品质灵湖、生态灵湖”4A级景区，通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吸引各种鸟类和其他生物栖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教活动，建成特色“产学研”体验基地。培育建设集生态观光、文化展示、物种科教和产业加工为一体，以体验式为特点的羊岩山茶叶和涌泉蜜橘生物多样性保护体验基地。

第50条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聚焦“山-海-城”绿色共同体，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实现攀高峰、游沧海、逛古城的共富蓝图，打造全域“共富美”。依山而富，唤醒美丽乡村绿色价值，开发低碳旅游特色场景和路线，推进特色文旅城镇样板建设，打造乡村旅游新路径；向海而兴，激发海洋生态绿色功能，向海图强融入浙江大湾区，加快绿色技术创新与应用，推进海滨湿地生态修复打造美丽海滨乐园，建设海洋牧场激发绿色新动能。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动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颁证为主体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

自然资源资产登记的系统管理和信息共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价体系，完善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及核算标准。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51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以生态脆弱、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以森林抚育经营为主线，通过扩大有林地规模、加强中幼林抚育、合理确定培育周期等措施，增加森林覆盖率与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构建林网体系，加强森林资源有效管控与利用。强化林地用途管理，分区、分类、分级实施林地用途管制，适度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科学引导林地利用，保障国家与省级重点、乡村振兴、公共设施工程建设对林地的需求，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充分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深挖现有林地造林潜力，山地、山坡、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造林、补植改造、抚育等工作，合理安排并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科学引导森林资源利用。以加快林业产业转型，拓展林业经济发展空间为重点，推进林苗、林禽等林下经济高效发展。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将括苍山、台州府城、

尤溪镇、牛头山、灵湖景区等临海知名景区景点串连成线，发展“森林康养+茶旅”、“森林康养+医药”等森林特色旅游，拓展森林文化展示空间。

赋能绿色林业碳汇。推进建设临海市林场林业碳汇先行基地，推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深入推进森林抚育、珍贵树种培育、森林防火等工作，增加年碳汇量。

第52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系统性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完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提高湿地保护和利用水平。

强化湿地保护与管控。列入名录的湿地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不得影响湿地生态功能，不得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管严控新增围填海。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并全面提升沿海空间监管能力。切实加强自然岸线保护，落实自然岸线占用整治修复责任。按照“占用与修复平衡”的原则，主导开展同址修复或异地修复，新形成的岸线应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探索保护与利用双赢之路。合理利用湿地自然和人文资源，促进生态旅游的发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

原生态景观。建设湿地旅游环线，结合临海市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强化体验式游憩。加强湿地教育，提升湿地保护意识。

第53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构建“上蓄下拦、丰枯调剂、分供提质、应急有备”的水资源保护利用格局。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以水而定”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着力构建全域“山海水港城”大美水景。

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54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以矿业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地综合利用，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

第四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55条 生态修复重点片区

以护美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为总体目标，通过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优化市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规划形成中部水源涵养区、西部水土保持区以及东部水土保持区

三大生态修复片区。

第56条 生态修复分类引导

推进森林质量改善。重点实施战略储备林建设、美丽生态廊道建设以及健康森林建设，以市域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碳储量增加以及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森林抚育为重点，增强林地水源涵养能力。对生态廊道沿线重要生态保护区位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加强沿海绿化带的断带补植与更新修复，构筑生态防护屏障。

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整治。对临海市水功能达标率、主要河道水质类型、河道各项常规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对河道污染指标不合格区域进行定向定点整治。

加强水土流失区域预防治理。重点预防括苍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预防保护对象包括括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方溪水库以及 25 度以上生态脆弱区等，在重点预防区域内进行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规范管理、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及辅助治理等措施。

实施矿区治理与修复。对于新建与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建设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制度等。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时对采空区、终了边坡、损毁土地进行治理修复，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进行地质灾害重点区域防治。通过设立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开展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重点工程、开展

地质环境资源保护与开发重点工程三大重要工程作为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保障。

第57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重点实施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相关工程。

第六章 强化以人为核心，打造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58条 完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双核三节点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双核”是指中心城区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临海市中心城区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职能分工协作，以中心城区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转型，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引领新型工业化发展转型。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协同杜桥镇、上盘镇、桃渚镇，实现市域东部地区一体化发展。

“三节点”是指东部杜桥镇节点、三江口节点和西部白水洋节点。杜桥镇节点建设成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服务配套节点。三江口节点的沿江镇和涌泉镇衔接台州市黄岩区，形成区域城市协同建设节点。白水洋节点作为重要城镇发挥市域西部发展带动作用。

“多点”包括桃渚镇、东塍镇、永丰镇、括苍镇、河头镇、小芝镇、汇溪镇、尤溪镇、上盘镇。

第59条 城镇等级规模

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扶持重点镇发展，实现综合平衡。

市域建设杜桥镇、东塍镇、桃渚镇、白水洋镇4个重点镇，其余为一般镇。

市域城镇规模分为 5 级，1 座 50 万以上人口城镇（中心城区），1 座 5-20 万人口城镇（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1 座 10-15 万人口城镇（杜桥镇），3 座 5-10 万人口城镇（白水洋镇、桃渚镇、东塍镇），9 座 5 万人以下城镇。

第60条 城镇职能

规划形成“综合型城镇、工业型城镇、旅游服务型城镇、休闲宜居型城镇”等四类城镇职能结构体系。综合型城镇包括中心城区、杜桥镇、白水洋镇、东塍镇，以及重点平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形成产业集聚，完善城镇服务配套并辐射周边区域。工业型城镇包括沿江镇和涌泉镇，以发展无污染的轻型工业为主导。未来重点推动工业用地集中、集约发展，同时加强居住和服务的配套建设。旅游服务型城镇包括桃渚镇、尤溪镇，承担市域旅游服务节点职能。着重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休闲宜居型城镇包括汛桥镇、上盘镇、河头镇、汇溪镇、永丰镇、小芝镇和括苍镇，承担着为本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撑休闲旅游发展的职能，重点推动镇区建设品质提升，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结合旅游资源配置相应旅游服务设施。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61条 城乡生活圈规划

划定市域社区生活圈，鼓励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在

中心城区和镇区，按照步行 15 分钟标准设置以城镇居民生活方式为主的城镇发展型社区生活圈。在人口密度较低的乡村地带，按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3-5 分钟标准设置以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方式为主的城乡融合型社区生活圈。

构建“中心城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城乡生活圈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服务能力，以高水平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服务覆盖全市域。其中中心城区强化高水平教育、医疗服务，形成辐射北三县的专业化服务中心。提升重点镇综合服务能力，重点配建服务周边多个乡镇高等级的医疗、教育和社会福利设施。加强一般镇和中心村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供基本的生活和生产服务，保证服务的全面性和服务水平，加强农业培训、农技推广、兽医等支农服务，确保村民可就近获得服务保障。完善基层村基础生活服务能力，配套建设日常生活便利设施。聚焦“一老一小”，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着力提升“一老一小”群体服务供给水平。

第62条 教育设施规划

完善教育设施建设。推进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全面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各类教育设施空间保障，合理优化乡村学校布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

第63条 文化设施规划

提升文化设施供给水平。构建多中心的文化设施空间布局，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推动文化设施改造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文化服务职能。每镇设置一处文化中心，围绕社区/村生活圈，新增一批社区/村级文化设施。

第64条 体育设施规划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推动临海体育场馆改造建设，全面提升体育设施覆盖率。完善街镇级和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 10 分钟健身圈。支持乡镇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场馆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建设，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健身设施。

第65条 医疗设施规划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推进市级医疗设施的改建扩建，完善综合医院布局。完善镇街卫生院设置，充实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级卫生服务站。

第66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提升社会福利设施供给水平。推动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就近合理布局，以养老服务设施为重点，合理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与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特色养老服务模式。

第三节 优化产业布局

第67条 产业平台空间结构

重点构建“一轴、两核、多点”的产业平台空间结构。

“一轴”即贯穿临海东西部的工业高质量发展轴。

“两核”即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是临海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两大核心平台。

“多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禀赋，重点发展高端制剂园、特色原料药园、汽车及高端装备园、时尚休闲园、创意灯饰园、品牌眼镜园、绿色塑品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和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十大特色产业园区。

第68条 产业平台空间布局

聚焦“高端智造”，促进工业产业集约化、园区化发展，保障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空间。

引导形成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湾区战略平台、临海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产业园区两大战略平台和灯饰产业园等十大重点产业园。

第69条 工业用地集约增效

市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的净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面积的60%。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浙江省、台州市有关规定。

第70条 创新功能空间保障

中心城区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市域两大创新中心。

在中心城区优化补充院校、职教、商务和综合创新服务功能落地。围绕台州学院和职教园集中布局职业教育机构和交流平台，在洛河总部商务中心布局创新服务和创新平台，为龙头企业提供实验-中试、人才培养、专业化市场等空间。在台州府城和灵湖-佩弦湖区域重点布局科创及文创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科创服务、文创设计等服务空间。

第71条 金融服务空间布局

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在中心城区洛河商务中心布局高端金融服务功能和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平台与交易展示平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对外贸易金融服务和海洋金融业功能。

第四节 推进城市更新

第72条 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盘活低效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用地，引入高科技、注入新活力，作为创新产业等新型产业空间。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旧村庄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加强房屋安全等。重点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以及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工程。

第73条 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以人为本有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

第七章 强化陆海统筹，构建高效协同、绿色活力海洋空间

第一节 优化海岸带保护利用格局

第74条 海岸带保护利用格局

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强化陆海统筹，构建“一核双区多片”的海洋空间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陆海高效协同、生态良好稳定的发展蓝图。

“一核”指头门港交通运输核心片区，以南洋、北洋为产业发展两翼，头门港为前沿阵地，坚持陆海统筹，打造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产城融合。

“双区”指近岸及远岸的生态片区，近岸以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维护以及地质遗迹保护为目标，远岸以保护带鱼等重要渔业资源为目标，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多片”指白沙湾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东矾列岛风景旅游用海区、可再生能源用海区、临海东部增养殖区等海洋经济发展区，依托海岸带海域海岛资源优势，探索渔光互补等海洋经济融合业态，促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助力国家“双碳”目标落实，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统筹陆海开发保护利用

第75条 加强陆海联动保护

加强“椒江流域-河口-海岸带”的河海联动治理，控制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及城市污水排放，保护恢复河口湿地。严守“山顶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维护陆海生态系统连通性，保全南门坑生态保护区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海岛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落实海岸线资源精细化管控，强化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量不降低；持续推进滨海湿地修复，筑牢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

第76条 海岸线保护利用

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要求落实海岸线资源精细化管控。严格保护岸段原则上不得改变自然岸线形态，禁止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活动，允许实施生态修复措施；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重大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量不降低。限制开发岸段除国家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允许以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方式开展的用海活动。优化利用岸段允许适度改变岸线形态，但应加强集约节约利用，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鼓励离岸式工程建设，并因地制宜开

展生态修复。

第77条 海岛保护利用

明确有居民海岛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指引。优化无居民海岛的名录管理与分类保护。开展用岛活动时，应合理确定开发利用类型及规模，并注重对海岛生态、景观、自然岸线等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海岛景观、植被、岸滩地貌等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78条 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持续强化涉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开展头门岛、雀儿岙岛及其邻近海岛港口建设，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需求，完善疏港交通体系；同时，提升港口岸线资源及海域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严格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维持增养殖区内的合理养殖规模，严格限制用海工程，避免对海洋水生生物资源产生显著生态影响，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挖掘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潜力，保障风电场与相关配套设施用海，加强生态影响论证，避免风电场对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第79条 统筹陆海协同发展

强化岸线两侧陆海主体功能匹配，优化渔业基础设施、港航物流、临港工业、滨海旅游的用地用海布局，探索白沙湾区域陆海一体化利用，构建“宜居宜游”的品质空间。

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保障公众亲海权利及生活生产安全。

第三节 历史用海管控引导

第80条 存量建设用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和产业发展导向的前提下，允许对存量建设用海进行用途变更、海域使用权流转等，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存量建设用海盘活更新。

第四节 海岸带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81条 总体目标

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与修复。明确重点修复区域，针对性设计自然岸线整治、滨海湿地生境恢复、生物资源养护恢复等措施，夯实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进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82条 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海洋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白沙湾及北洋涂，通过岸线整治、海堤生态化、水环境治理、植被种植、海滩修复、生物资源养护恢复等措施。

第八章 强化内外互联互通交通枢纽，完善市域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第一节 目标策略

第83条 发展目标

提升临海市作为浙江沿海中部交通枢纽的能级，打造长三角南翼的重要陆海枢纽，链接台州和浙中城市群。构筑东西、南北及西北三大综合运输通道，东向依港出海，南北互联互通，西向辐射内陆，中心高效便捷。市域内提供全域可达的优质交通服务，实现“1212”目标，即实现1刻钟可达的中心城区和主要乡镇生活办事圈，2刻钟可达的市域经济交通圈，1小时融入杭州、宁波、温州及金义四大都市圈，2小时到达长三角主要城市圈。

第84条 发展策略

促融合，对接区域交通通道，推进枢纽能力提升，高效融入区域交通网，构建湾区陆海联动枢纽；提质量，完善市域干线路网，推进临海特色的高水平“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促进城乡一体化；创品质，强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和交通需求引导，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打造高品质出行样板。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第85条 铁路和轨道网规划

配合推进甬台温高铁前期工作，落实走廊预控，远期预留衢丽台城际、健跳港支线等建设空间，衔接市域快速交通体系，强化区域联系。为提升区域高快速轨道的交通服务功能，预留甬台温高铁、衢丽台城际在后续选线中接入临海站、临海南站的建设空间。

衔接落实台州市域 S1 线临海段、市域 S2 线临海段、市域 S3 线临海段，利用金台铁路开行城际列车，融入“三区两市”轨道网络。远景预留路桥前所-杜桥轨道 M3 线廊道。加强轨道沿线廊道的管控，保障未来轨道建设和围绕站点推进 TOD 开发。

划定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对甬台温铁路、杭绍台铁路、甬台温高铁的建设通道进行防护，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按城区 10 米，汇溪镇、东塍镇、涌泉镇、沿江镇镇区 12 米，其他村镇居民居住区 15 米，其他地区 20 米控制。

第86条 公路网规划

完善市域“五横八纵多联”骨架路网，加强末端路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五横”为台金高速（S28）、临海至三门高速、天台至临海高速、G351 及 S316。其中规划新增高速加强临海至三门、天台的联系，G351 提速改造，缩

短两个中心间的通行时间。“八纵”为沿海高速（G1523）、甬台温高速（G15）、杭绍台高速（S9）、G104、G228、S203、S204和S207。“多联”为G104括苍联线、G351括苍联线、双港联线、河洋联线、沿江联线、涌泉至台州站公路、甬莞高速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线、天台-临海高速至临海-三门高速连接线、杭绍台高速至台金高速连接线。

规划落实6条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G15）、台金高速（S28）、沿海高速（G1523）、杭绍台高速（S9）、临海至三门高速、天台至临海高速）及相关联络线、3条国道（G104、G228、G351）、4条省道（S203、S204、S207、S316）等国省干线改造和建设空间。

推进公路连接线及X920（箬双线）、X917（杜盈线）、河洋线（X611）等重点县乡道整治提升，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农村公路以存量设施改造提升为主，结合土地利用条件合理提升技术等级，满足城乡出行需求。

划定高速公路保护范围，对甬台温高速、沿海高速、杭绍台高速、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以及远期规划的天台至临海高速、临海至三门高速及其连接线两侧进行安全防护，控制范围按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87条 港口和内河航运规划

支持头门港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头门岛规划大宗商品

物流仓储功能。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逐步推进疏港铁路支线、疏港公路建设。整治重点区段内河航道，提高内河航道通航能力，灵江航道灵江二桥至三江口段由四级提升至三级。整合灵江两岸码头形成红光、长甸、马头山、八仙岩、五孔岙等港点，加强头门港与灵江各港点的协作，发展海河联运。港点建设以现有设施用地内存量整合提升为主。

第88条 航空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预留邵家渡街道磨石坑通用机场选址，推进通用航空项目落地，中远期建设二类通用机场，促进相关旅游、培训产业发展。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第89条 客运枢纽

市域构建“两主三副多点”的三级客运枢纽体系。一级枢纽为临海站+客运中心、杜桥站+杜桥客运站枢纽，打造面向长三角的区域级枢纽。二级枢纽为临海南站、头门港站枢纽、白水洋客运站，打造面向市域内东中西乡镇组团及台州市“三区两市”的市域级枢纽。三级枢纽包括小芝、四岔、涌泉、花北、东塍、双港、上盘、河头、尤溪、汇溪、永丰客运站或公交枢纽以及括苍站，服务于乡镇与城乡间联系的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运中心及既有的客运站应注重存量交通设施提升利用，鼓励多功能复合利用，提升客运枢纽利用效率。

第90条 货运枢纽

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重点打造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性物流园区、金台铁路临海站一般型（市际和市域）综合货运枢纽，完善多式联运模式，强化区域货运枢纽功能。整合货运物流功能，形成三级货运枢纽体系和“一主两副多点”货运枢纽布局，提升区域服务能力。一级货运枢纽为头门港物流园区，定位为地区型综合性物流发展区和辐射浙中沿海地区的产业物流核心。二级货运枢纽为头门港站货站、临海站，定位为一般型综合性物流发展区，服务于临海和台州北三县、椒江、黄岩、路桥等区域。三级物流末端节点承担城市社区和村镇的生活物流末端配送职能。

第九章 提升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推进设施网络协调布局

第一节 优化现代化新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91条 总体目标

强化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提高市政设施承载力，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以特色化、多元化为原则，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根据城镇体系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形成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92条 优化城乡供排水格局

构建区域“共建共享”的供水系统。城乡统筹，优化布局，完善设施，形成“多源、环网”的安全供水保障体系。

第93条 构建高效完善安全智慧的区域电力网络

适度超前的提升电网可靠性，完善区域电网结构，以加强天台抽水蓄能电站、海上风电、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以及三门核电等绿色和清洁电能的上网和转输能力，支撑未来电气化改造和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及就近便捷利用的需求。建设电源容量充足、系统安全稳定、网络坚强可靠、电网运行灵活、设备先进规范的现代化电网。

第94条 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完善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网络综合通信能力。完善通信网络结构，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容量大、业务种类多、运行高效、安全优质、符合现代通信技术潮流、技术水平先进的多功能通信网。

第95条 加强区域燃气供应建设

提升燃气利用水平，加快燃气利用步伐。临海市中心城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镇区均采用管道天然气，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地方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

提升天然气保供与安全。规划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防护廊道，加强管线维护，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在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确定管道与周边建（构）筑物等的安全距离。市域内高压、次高压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划定油气廊道保护范围，主要为甬台温长输输气管线安全防护廊道，其他压力等级高压管道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充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控制线内可结合农林用地、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等空旷场地设置，控制区内除电力、燃气设施外，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96条 健全城乡环卫收运及处置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97条 保障市域水利设施建设

将水利建设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与共富经济相融合。统筹保障防洪安全和雨洪资源利用，以流域为单元全面优化防洪防潮减灾工程布局，完善农业灌溉水利设施。

稳固防洪防潮工程。以灵江及上游始丰溪、永安溪流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蓄泄兼筹的防洪防潮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流域骨干控制性工程建设、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完善城区段防洪工程、义城港平原排涝工程、大田平原排涝工程和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一期二期）建设。完善防潮堤建设，重点推进杜桥、上盘、桃渚、涌泉片海塘、灵江段海塘、南洋涂、南洋海塘等海塘安澜工程建设。

完善农村灌溉工程。中部江北区、江南区和西部丘陵山区以牛头山水库、界岭水库等为水库为主要灌溉水源，东部平原区以河网水为主要灌溉水源。

第三节 提升能源设施

第98条 构建生态低碳能源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临海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国家及浙江省的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煤炭消费量占市域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发展新能源替代煤炭利用。加强对市域主要能源消费企业的碳排放量的监控，鼓励市域开展低碳生活，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第四节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99条 总体目标

针对市域洪涝灾害、风暴潮灾害、地震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思想，构建城市安全格局，提出危险性较高区域的建设要求，并通过多种手段降低灾害损失，建立城市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

第100条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体系

规划形成以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市级急救中心、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救灾疏散干道等为主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

第101条 防洪排涝规划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重要建制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规划中心城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基本不受淹，东部平原农田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3 日暴雨 3 日排出至地面高程以下。中心城区及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采用 2-3 年一遇的标准建设，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采用 3-5 年一遇的标准建设。

构建全域防洪排涝体系。统筹考虑洪水防御、区域排涝、城镇开发等需要，逐步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大田平原和义城港平原位于临海城区“东扩、南扩”的发展定位上，是临海市洪涝灾害最为突出区域。大田平原规划实施“分片”排涝方案，实施东大河节制工程和灵湖柳堤封闭工程，将洛河以西和洛河以东排水系统隔开，形成两个独立的排水体系。义城港平原规划实施“上蓄、中分、下排”的排涝方案，即上游新建蓄洪水库、中游新开排涝通道，下游新增排水出口。重点实施城区望江段堤防工程、灵江城区段扩排工程、指岩水库工程、河道拓宽整治工程、易涝点治理与管网改造工程、海塘安澜工程、防台防风林带工程等，促进城乡发展与防洪排涝相协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防洪减灾保障。

第102条 防潮减灾规划

明确防潮标准。根据椒江流域沿海保护对象，结合浙江省海塘安澜建设要求，规划流域沿海防潮标准 50-100 年一遇。

完善防潮堤工程。对临海主城区及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沿岸的堤坝进行充分的巩固，提高标准，制定规划，减轻台风等灾害对海堤建筑的不利影响。

第103条 海洋减灾规划

沿海加强生态防护。修复湿地，种植沿海防风林带，发挥良好的防风固岸护岸作用。

加强主要海洋灾害防治工作。临海市主要海洋灾害类型为风暴潮，针对风暴潮高风险区域完善防御封闭圈体系，加强海防工程建设，优化避灾体系。加强海堤、水闸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薄弱和危险地区的海堤加固，做好防潮准备，海域作业的船只提前采取防浪避浪措施。完善海洋减灾非工程体系。在接受台风预警后，快速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工作，以减少灾害损失。加强海洋减灾非工程措施建设，根据灾害评估成果完善海洋灾害减灾的组织责任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安全避险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宣传培训体系，提高减灾能力。

第104条 抗震减灾规划

临海市地震断裂带为早中更新世断层，为非活动断裂带。规划临海市按照VI度设防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抗震设计规范，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新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本地区地震动参数值提高一档的要求抗震设防。

强化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新建生命线工程管线，应采取可靠措施控制场地的不利影响，并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增加抗震能力。已建的生命线工程管线，也应逐步完善抗震措施。优化抗震设计，适当提高电力、通信系统抗震设防标准，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重点污染治理设施等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加强地震次生灾害防治。加强灵江两岸堤防的整治，

提高堤防抗震能力。同时加强村庄及周边次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避让和治理，防止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威胁。对上游水库堤坝及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专项勘察、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105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室外场所，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综合避难场所灾害类型包含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全部灾害类型。

第106条 消防安全规划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完善城市消防指挥系统，布局消防设施。

强化森林设施保障。加强森林防灭火通道规划建设。森林防灭火道路的布设应尽量考虑与其他道路结合并联接成网，确定道路走向时，在不降低道路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应尽量兼顾道路阻火作用。加强森林消防水源规划建设。充分利用临海市当地天然水源和人工水体建设森林消防蓄水池、蓄水窖、水坝等设施，缩短森林消防队取水时间，提升“以水灭火”能力。

第107条 人防安全规划

建设人民防空体系。构建“一主十二片”的市域总体防护结构，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构建以指挥工程为核心、防空地下室为主体、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

护工程体系。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适应现代化战争需要的人民防空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布局 and 结构，人防设施具体布局需严格按照人防专项规划内容建设，部分人防设施可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实现军民兼用。

第108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隐患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集镇、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每年汛期前开展排查，全面监控重点防治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变化情况，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灾措施。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勘查结果确定工程治理或拆除避让等相关措施。同时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治工作，采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用途管制等非工程性手段，严格控制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内及周边影响区域工程活动。

第109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规划

加强危险化学品设施安全布局。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预留一定面积的应急用地。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安全距离，对不符合要求的平面布局实施改造。实施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开展园区内部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搬迁行动，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第110条 安全防疫规划

系统化建立疫情防治体系。使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救治系统更加成熟，运行保障系统更加稳定，应急处置系统更加顺畅，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健全应急医疗救治网络。完善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急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规划设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点救治医院或者定点救治基地，形成由定点救治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流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主体、政府专项储备和社会储备为补充，形成多点布局、市域覆盖的保障网络。

第111条 划定灾害防治控制线

划定灾害防治控制线，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风暴潮高风险区、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滨海（河湖）湿地和洪水淹没区。

灾害防治控制线内不宜新增建筑规模，如确需新增，应开展地质灾害详细勘察、风暴潮和洪水危险性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建筑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第十章 彰显“千年古城”魅力，推进历史文化 遗存活化利用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112条 市域文化保护利用体系

围绕府城文化、海防文化、驿道文化等特色文化，逐步形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在内，鲜明独特的文化保护体系。

第113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

构建市域“一核、两线、六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一核”指台州府城。重点保护建设台州府城金名片。

“两线”指浙东水运交通系统文化线路和临海明代抗倭防御体系文化线路。对文化线路开展相关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完善相应保护要求，对新发现的资源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六片”指六片文化遗产聚集区，包括白水洋文化遗产聚集区、始丰溪文化遗产聚集区、中部盆地文化遗产聚集区、东部山地文化遗产聚集区、东部沿海文化遗产聚集区、灵江中游文化遗产聚集区。

第114条 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重点保护台州府城1处历史城区，西门街、紫阳街府前

街、三井巷 3 个历史文化街区，继光街中段、柴爿巷 2 处历史地段。保护历史遗存的原物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和提升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传统功能，保持活力。

第115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重点保护桃渚镇、尤溪镇 2 个历史文化名镇，岭根村、张家渡村 2 个历史文化名村及 33 处传统村落。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依村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物质文化遗产等整体保护。重点挖掘桃渚镇明代抗倭防御体系和尤溪镇清代传统民居的历史文化价值，彰显地方风貌特色，改善交通、市政设施及人居环境。采用多种方式传承历史文化信息，鼓励适度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探索村镇保护利用新途径。

第116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历史文化要素

按照保护名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历史文化要素。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避让地下文物。

第11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建立现代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推动非遗保护从单个项

日向整体性保护转变。

第二节 提升文化旅游魅力空间

第118条 优化农文旅融合发展

依托文化线路形成山麓生态旅游环、历史人文旅游环、全域旅游联动网的“两环一网”全域旅游发展主体架构，落实打造长三角旅游知名目的地的目标。

西部山麓生态旅游环串联中心城区、永丰镇、括苍镇、白水洋镇、河头镇，东部历史人文旅游环串联东塍镇、汇溪镇、小芝镇、桃渚镇、杜桥镇。沿线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旅游价值，重点强化台州府城区域旅游服务功能，加强完善桃渚镇、白水洋镇基本旅游服务功能，推进各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沿“两环”文化线路布局优势农业平台，植入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动力要素，推进农旅融合，激活沿环乡村农旅产业发展。文旅结合方面，把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转化为生产空间，依托乡村旅游营造统筹开发型、内涵型、存量型、创新型等精致利用方式。农旅结合方面，结合桃渚镇西蓝花、涌泉镇蜜桔、河头镇茶等特色农业发展精品农业休闲旅游。东塍镇、汇溪镇、杜桥镇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布局都市郊区休闲旅游。括苍镇、小芝镇重点布局生态休闲旅游，鼓励村民大力发展精品民宿。

第119条 建设文化旅游慢行基础设施体系

结合文化线路建设市域慢行基础设施，支撑文化特色与生态环境双优的全域游线打造。

第三节 强化城乡特色风貌管控

第120条 加强全域山水格局与特色地区风貌引导

加强全域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深化“千万工程”，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重点加强城市重要区块指引、城乡重要廊道与山水海岸区的管控保护。规划精品风貌区、自然山林风貌区、海岸风貌区、滨水风貌区和平原农业风貌区5类特色地区。

第121条 加强城镇地区风貌指引

结合各镇基础特色与规划职能，形成综合型、工业型、休闲宜居型和旅游服务型四类城镇风貌区。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活力品质幸福城区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

第122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山海文化旅游城市，台州市域副中心城市。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第123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两带、四心、七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带”指中心城区灵江滨江发展带和城市综合发展带。灵江滨江发展带以灵江串联多个城市功能组团，形成中心城区休闲旅游和景观名片地区。城市综合发展带优化多中心带型组团结构，形成城市建设和产业创新引领发展带。

“四心”指“两主”“两副”城市中心。“两主”包括灵湖-开发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和台州府城文化旅游中心。其中灵湖-开发大道综合服务中心是城市服务和景观主中心，台州府城文化旅游中心是城市文化旅游主中心。“两副”指佩弦湖-洛河商务创新中心、江南旅游服务中心两个专业化城市中心。

“七组团”指古城组团、新城组团、大田组团、佩弦湖组团、贺家组团、两水组团和医谷组团。

第124条 发展方向

按照“两端推进，跨江向南，沿江拓展，中部更新”的发展思路，优化城市发展框架。

城市主要沿东方大道、临海大道两侧向东北方向延伸，并跨灵江向台金高速公路以南发展。引导钓鱼亭片区沿江拓展，实现拥江产城融合。推动中部城市建成区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的白云山，逆溪-牛头山水库一线以生态保育为前提，实现适度利用。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125条 中心城区用途分区

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以及交通枢纽区。

第126条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功能和生活配套服务为主，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70%，可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127条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包括台州府城、台州学院、台州医院等城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要组团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区内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128条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及其配套服务为主导功能，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60%。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第129条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包括更新改造的现有工业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工业用地等，主导功能以工业生产为主，工业用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可兼容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130条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包括灵湖周边绿地、佩弦湖的公园绿地、广场，沿灵江的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对临海城市蓝绿景观骨架有支撑作用的绿地、广场、水系及其邻近的公共空间。绿地休闲区主导用途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以上几类用地比例不低于分区面积的 70%。可兼有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131条 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临海站、临海长途客运中心等对外联

系的重要铁路、公路枢纽。交通运输用地比例不低于分区面积的 70%，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调整

第132条 总体目标

按照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建设用地总量理性增长的原则，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保障重点区块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提倡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

第133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引导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组团化布局，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住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加快城中村改造，逐步建成配套齐全的城镇住区。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

第134条 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

重点补充科研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支撑长三角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山海文化旅游城市、台州市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功能落实。重点补充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短板。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第135条 保障商业服务业发展

重点保障灵湖-开发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台州府城文化

旅游中心、佩弦湖-洛河商务创新中心、江南旅游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业用地。均衡布局零售、餐饮等服务居民的商业服务业。

第13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重点补充大田组团、江南组团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第137条 产业空间有序集聚

引导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新增工业用地重点向大田北部、两水地区、江南医谷、钓鱼亭地区集聚。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在洛河北部布置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功能的工业新业态用地。有序引导零散和低效工业用地腾退。

第138条 保障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完善交通场站建设，提高综合交通保障能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及复合利用。

第五节 打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

第139条 总体目标

加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按照园林绿化“增绿提质”要求，满足建成区绿地率等建设目标。

第140条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蓝绿纵横”的城市蓝绿网络。“一核”指灵湖、小两山、大岗山等山水生态资源组成的绿核。

“两廊”指贯穿绿核的十字廊结构，包括灵江水体生态廊道和下沙山-石大人山山体生态廊道，作为蓝绿网络的核心骨架。

“蓝绿纵横”指结合主要山体和水系，形成城市与自然互动的蓝绿网络，发挥生态效益、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包括南北走向的北固山-巾山-花鼓岩、奇隆山-两水山城市内山、松山等外围山体，大庆河、洋头河、大寨河、洛河、东大河等灵江支流水系，将主要山体生态廊道以及主要水体两侧的带状公园作为中心城区的重要生态联通空间、防灾减灾空间和市民生态休闲游憩的结构性绿地。

第141条 河道水系规划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和开敞空间建设需要，完善河道水系布局，规划期内重点加强灵江、义城港、东大河、大田港4处结构性水体，大田河、佩弦湖、白石溪、两头门溪、琅坑溪、东湖、灵湖7处主要体表水体以及其他水库、山塘等水域空间保护，保障水系雨洪、排涝、调蓄等能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和水景观品质。

第142条 通风廊道

结合灵江水体生态廊道和蓝绿纵横网络，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加强通风廊道沿线管控，衔接城市外围开敞空间、

绿地、河流水系，保障廊道通畅，结合蓝绿网络的建设，对风道口区域进行有效控制。

第143条 蓝绿空间和公共空间体系

基于生态格局基底进行细化，形成布局均衡、品质优良的三级蓝绿空间和公共空间体系。

第六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144条 总体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到 2035 年，建成符合临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覆盖、可持续和富有特色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完善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使服务方便可及。

第145条 完善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2 个市级服务中心包括开发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和古城旅游服务中心。7 个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古城组团服务中心、新城组团服务中心、大田组团服务中心、贺家组团服务中心、两水组团服务中心、医谷组团服务中心和佩弦湖组团服务中心。其中提升台州学院和台州医院服务周边城市的能力，新建职教园区，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教育和医疗公共服务带动区域的职能。

第146条 教育设施

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校地融合水平，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第147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府城内现状小型文化设施。推动市文化艺术中心、灵湖美术馆等市级文化设施建设。

第148条 体育设施

完善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保留现状市级体育设施，新建组团级体育设施，社区级体育场地主要提供健身设施，满足居民就近健身的需求。

第149条 医疗卫生设施

市级医疗设施以综合医院为主，主要在古城街道、大洋街道结合存量腾退或迁建扩建现有医疗设施用地规模。街道级医疗设施以综合医院、片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满足居民日常就医的需求，同时在各片区根据用地情况新增或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便捷的门诊与基础医疗服务。

第150条 社会福利设施

落实社会福利设施配建要求，构建和完善以养老设施为主，特殊儿童、残疾人福利设施为辅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社会福利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用地紧张时可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配置。推进多种模式养老，继续鼓励民间力量办社区养老机构。

第151条 优化城镇住房保障

坚持住有所居，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市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鼓励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大田组团、贺家组团、医谷组团等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其中产业园区及周边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建设重点片区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与所在地块的房屋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第七节 建立高效的的城市交通体系

第152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与带型城市形态相匹配、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53条 构建便捷对外交通系统

优化对外公路衔接。新增城东和城西高速出入口各一个，实现中心城区与高速的快速联系，同时满足客运需求，实现客货分离，缓解城区过境客货运交通运行压力。

优化交通枢纽布局和衔接。保留现状城区的2处客运站，

提升临海站枢纽服务能力，配套建设换乘场站，完善至乡镇及周边地区的客运线路；完善临海南站的换乘接驳设施。

第154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结构

完善路网骨架，疏解带型城市交通瓶颈。衔接 G351、G104、S204，疏解对外交通，打通“三横十二纵”主干路网，串联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

“三横”为环城北路-括苍大道、东方大道-崇和路、临海大道-汇墅路-临江大道。

“十二纵”为钱暄路-花溪路、台州府路-七一河路、靖江北路-靖江中路-靖江南路、汇丰北路-汇丰南路、江南大道-九州大道、开发大道、双林路、河阳路、东渡北路-东渡南路、铁路大道、大田南路、东大中路。

构建“双圈+放射”一级主干路系统。一级主干路系统与其它等级道路体系适当分离设置，主路设连续隔离带，并限制出入口的数量。内圈为 G351-环城北路-靖江路-临海大道-东渡路。外圈为东大路-G351-G104-江南大道-九州大道-S204。“放射”为括苍大道、靖江南路、沿江路、双林南路、东渡路南段、临海大道东北段。一级主干路互相相交应设置立交，与交通性干道相交宜设置立交，与生活性干路相交可灵活处理，与次干路、支路相交设置右进右出方式，直捷连通城市各组团，衔接城市对外出入口。

第155条 明晰城市道路功能等级

结合临海城市规模和中心城区空间格局特点，中心城

区道路网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主干路中一级主干路按准快速路标准建设。

城市主干路一般设计管理速度为 50-6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24-60 米。城市主干路通常采用三块板或四块板形式，在机动车道预留公交专用道的可能空间，在站点位置应考虑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其中，一级主干路可适度提高设计管理速度，道路红线宽度为 40-60 米，通常采用四块板的形式，应与其它等级道路适当分离设置，主路设连续隔离带，并限制出入口的数量。

城市次干路一般设计管理速度为 40-5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20-36 米。城市次干路宜采用一块板或三块板形式。

城市支路一般设计管理速度 ≤ 3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 24 米，通常为一块板的形式，具体宽度因地制宜。

第156条 打造多层次广覆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提升公交短板，引导交通模式转型。实现临海南站、临海站及城区东西向客流主流向的衔接，轨道交通建设前可采用中运量公交形式培育和服务客流。沿东方大道、双林路、巾山东路、台州府路布设灵活的中运量公交，逐步打造中运量系统。沿灵江布设旅游观光线，衔接台州客流，为旅游客流需求提供支撑。

第157条 建立差异化的城市停车供应体系

加强停车差别化管理，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建立配

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和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新建建筑物严格按配建要求配建停车位。对于古城组团、新城组团等存量地区采用城市更新、用地复合利用等多方式挖掘停车潜力，可利用城市广场、公交站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158条 建设高品质的绿道与城市慢行系统

中心城区建设省级绿道、市级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系统。依托山脚，布设北部一线及南部石大人山-小两山-大岗山-下沙山绿道线路。围绕水系，以灵江为主轴，灵湖区域为中心，沿逆溪、琅坑溪、洋心河等水网伸展滨水绿道。串联景点，全面覆盖城区内主要游览目的地。规划社区绿道串联公园绿地、广场，重要的公共空间及城市景观标志地段，充分利用绿色开放空间，满足居民出行、健身和休闲游憩等需求。

优化完善道路骑行、人行设施，创造安全、清洁、舒适、人性化的城市慢行系统，构建友好出行城区。针对慢行主要廊道，宜保证慢行路权的连续性、独立性及安全性。结合街区开放等措施，提升商办区域的慢行网络密度。交通枢纽周边根据与周边用地联系的人流方向和交通接驳设施优先保障慢行交通的连续性，因地制宜地采用立体方式，加强慢行系统与周边区域的可达性。

第八节 提升城市市政设施

第159条 总体目标

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持“高效、清洁、生态”的理念，建设海绵城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构建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系统。

第160条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构建区域共享的供水保障系统。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应形成联网供给系统，成环布置，城市集中供水系统辐射尤溪镇及汇溪镇，实现区域统筹供给，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

第161条 完善城市污水系统建设

构建城乡统筹的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新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

第162条 加强雨水处理系统建设

规划采用台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中心城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取值为2-3年，重要地区取值为3-5年。

落实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策略，结合建筑与小区、绿地与广场、道路与停车场等项目建设，采用“渗、蓄、滞、净、用、排”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城市径流量与径流污染。

第163条 优化供电网络系统

建设安全稳定、结构简明、层次清晰、分层分区的中心城区电网。

第164条 建设智慧畅通通信设施

新建 5G 基站等智慧通信设施，建设畅通便捷的现代化通信基础设施体系。

第165条 完善供气系统建设

完善燃气供应体系，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气源建设。规划中心城区未来供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来自省网甬台温输气管线。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临海北门站。各燃气设施规模需满足各区用气需求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调峰储气装置。

第166条 推进环卫系统建设与完善

构建垃圾资源化处置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加快实现“无废城市”建设。

第167条 统筹邻避设施建设

合理设置邻避设施环境保护距离。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重要邻避设施的环境保护距离由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并同时应满足相关规范中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等的要求。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居住、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建设用地。

第九节 完善城市安全设施

第168条 防灾空间结构和设施布局

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和健康安全单元两级防灾空间结构，形成以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市级急救中心、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防洪（潮）堤等为主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

第169条 防洪排涝规划

明确防洪目标。统筹考虑洪水防御、区域排涝、城镇开发等需要，促进城乡发展与防洪排涝相协调，全面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防洪减灾保障。中心城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采用2-3年一遇的标准建设，重要地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采用3-5年一遇的标准建设，其他地区按照不低于2年一遇的重现期的标准建设。

做好台风来临前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紧急预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降低台风带来的洪涝灾害影响。加强风暴潮、洪涝、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防御准备，强化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加强地下空间管控和城市河道清疏，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功能正常运转，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功能正常运转。

第170条 抗震减灾规划

明确抗震防灾规划目标。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工程设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设防烈度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不受影响，城市中只有丁类建筑和小部分丙类建筑发生破坏，造成少量人员伤亡，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仅受轻微影响。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骨干生命线工程基本不受影响，城市重要工程不发生中等以上破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城市能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进行救灾。

第171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人口按不少于常住人口 15%设置，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室外场所，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

第172条 消防规划

明确消防安全目标。建立与临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

第173条 人防设施规划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实现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加强人防设施和疏散场所建设。按照防空袭预案确定人口疏散比例，重点结合公园广场、教育设施、市级文化展览设施、旅游集散中心、公交停保场等加强人防疏散场

所建设。依托城市主要交通干道、高等级公路共同建设人防疏散通道。

第174条 安全防疫规划

健全卫生安全防疫网络。形成市、街道、社区三级卫生安全防疫系统网，落实战略空间留白和动态调整，提供有效的公共卫生保障。坚持“平疫结合、平急结合”理念，城区预留重大卫生安全保障用地，保障平时民生服务功能，在灾害发生时能迅速反应，转化成疫时、战时救灾功能。

第175条 预留应急用地规划

在中心城区应预留一处应急用地，该用地应位于主干路及以上道路附近，交通条件良好，并做好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管线预留，便于在灾后启用。利用现有公园、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医疗设施等公共设施，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第十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第176条 总体目标

挖掘地下空间土地资源潜力，保证城市各项功能稳定、集约、高效的运转。通过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建设的有机结合，增加城市的综合防灾、抗灾能力。

第177条 地下空间布局引导

优化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在确保使用安全且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强化地下空

间功能对地面功能的补充完善，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地下公共空间主要沿临海大道两侧布局，包括洛河商务区、文体中心区、靖江商圈和高铁站前区等区域。靖江商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增加旅游商业服务功能，配建停车用途改善老城交通环境，提高生活居住品质。文体中心区、洛河商务区和高铁站前区通过地上地下功能整合，完善停车、人防等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保持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市人口同步增长。重点开发地区的人防工程要保障数量和质量，建设好配套工程，并尽量与一般地下工程连片成网，打造“平急结合、相互联通”的地下空间网络。

第178条 地下竖向利用与功能发展指引

坚持“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合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战略预留深层空间，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协同开发。鼓励综合管廊利用，搭建相关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入廊管线一体化在线监控管理。

第179条 地下空间管控指引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地下空间允许建设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原则上不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

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等，可允许线性工程局部穿越。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各级文保单位和文保点的核心保护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公益林、生态保育区等区域，确需要利用的须慎重论证建设及经济可行性，并采取严格的工程措施。地下空间允许建设区即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除禁止和限制建设区外的空间，适宜或较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十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180条 历史城区

加强古城保护利用。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珍视并注重古城整体保护，尤其是赤城路西部城区的传统风貌。加大对与古城传统风貌及功能定位不相符合地块的整治改造力度，调整用地性质，加强文化展示，提升古城活力。积极改善道路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第181条 历史街区和历史地段

在历史城区中划定3片历史文化街区，包括紫阳街府前街历史文化街区、西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三井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继光街中段历史地段1片历史地段。同时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建设控制范围。规划在历史城区以外灵江西南岸划定环境协调区，具体边界东至花鼓山、

灵岩山，北至灵江，西南至凤凰山。保护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

第182条 保护传统街巷

历史城区内严控新建或拓宽道路。严格保护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及沿街建筑界面的传统风貌不变，包括 34 条传统街巷。

第183条 保护历史文化环境

保护街巷看制高点及街巷看山两类景观视廊。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

第184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按照保护名录进行严格保护。任何建设行为，包括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得破坏建筑的风貌和历史价值。历史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必须经过专门的保护机构审核通过才能实施。

第185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历史城区延续传统居住生活功能，保留一定的宗教、商贸及办公等公共服务职能，重点提升古城内的文化展示及休闲旅游职能。结合各类老字号合理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场所。鼓励结合公共空间系统布局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活动传承展示地。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第186条 景观风貌格局

中心城区以“山水网、人文核、风貌轴、特色点”作为整体景观风貌格局。

山水网指以灵江景观带和逆溪景观带为主的山水绿化网络。灵江景观带作为山水主轴，沿岸为中心城区风貌管控的核心地带，串联田园郊野风格的三江湿地公园、历史古城、现代城市等不同建设风格的地区。逆溪景观带串联“灵湖-佩弦湖片区-邵家渡-牛头山”，展现城市活力中心、特色村镇、自然休闲地区等不同风貌。

人文核指台州府城。以历史文化名城特色风貌为核心，应重点体现古城传统风貌，禁止建设体量过大的公共建筑，鼓励创造能够代表临海历史文化特色的新建筑形式。

风貌轴指沿主要道路的城市特色轴线，重点管控建设风貌和植入文化要素。包括东方大道-崇和路、临海大道-靖江南路的2条主轴，靖江中路、开发大道、洛河、G104南段等4条人文次轴。

特色点指结合中心城区重要风貌地区和主要公共开放空间的9处特色景观节点。以灵湖-大岗山作为城市主要特色点，展现城市现代生活城市风貌。在各个分区、城市重要门户空间形成特色中心节点。

第187条 城市特色风貌分区引导

特色风貌分区包括古城历史风貌区、商贸风貌区、工业风貌区、生活风貌区、特色宜居风貌区五类。

古城历史风貌区包括历史城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该片区以台州府城历史城区范围为主，展现台州府城千年古城城市底蕴。建筑风貌、街区尺度和街道界面应当展现历史文化特色。

商贸风貌区包括靖江、洛河和临海南站三个片区，突出地标形象，加强沿街界面控制，建筑风貌与街区尺度体现现代城市特色。

工业风貌区包括江南医谷、大田、钓鱼亭等地区，整体采用现代极简的建筑风格，体现中低密度产业空间风貌，展现城市产业形象。

生活风貌区包括新城、大田、江南组团除商贸风貌区、工业风貌区以外的其他片区，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整体肌理与建设强度适中，注意与其他特色风貌区的协调。

特色宜居风貌区包括佩弦湖、邵家渡、逆溪片区、合利组团和望江组团，作为中心城区外围组团式发展的片区，强化城市肌理与自然山水的结合，建设特色结合当地文化及自然资源。

城市新建地区内的商贸风貌区、生活风貌区应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道路肌理。

第188条 景观风貌要素引导

强化城市重要界面天际线控制。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古城区段、新城区段、佩弦湖区段与开发大道城市中轴区段的建筑形态，充分展示重点界面天际线。古城区段重点管控临山建筑，保护重要观山廊道与山脊线的完整性，山前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避免高层建筑影响山体景观。控制临山建筑的高差比，增加天际线的层次感和秩序感，形成高低错落的临山天际线。新城区段加强现代新城核心区高层建筑群整体布局设计，形成中心引领、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层次。佩弦湖区段强化南岸的滨湖风貌特色和天际线效果，滨湖第一圈层建筑与第二圈层建筑宜按照1/3的比例进行梯级管控，形成开阔的宜居休闲天际线。开发大道城市中轴段沿城市核心高层地标建筑群、轨道枢纽站点等形成高低起伏、优美流畅的城市天际线。

强化重要景观视廊控制。中心城区管控两级景观视廊，并重点管控观山视廊，保证从观景点看山体的一隅或整体风貌不致被城市建筑遮挡。一级景观视廊重点管控巾山塔群-游客中心、观音殿-巾山塔群、巾山塔群-两水山等十八条视线通廊，控制廊道宽度、两侧建筑高度及用地开发类型。二级景观视廊管控花鼓山-北固山、花鼓山-崇和门广场、灵江山-花鼓山等二十余条沟通一、二级观景点与标志物的视线通廊。重点管控五条山观山视廊，包括两水山-小两山、灵江山-巾山、花鼓山-巾山、石大人山-小两山、小

两山-大岗山等，视廊内建筑限高确保山体高度 1/3 以上可见。重点管控七条城观山视廊，包括灵湖广场-大岗山、灵湖广场-斗堂山-前山、灵湖广场-小两山、伏龙洲公园-小两山、伏龙洲公园-前山、半岛大厦-大岗山等。重要景观视廊范围须进行严格的建筑高度、风貌控制，控制强度要求从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

第189条 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分为低强度、中低强度、中强度、中高强度、高强度五种建设强度类型。

低强度区域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主要分布在古城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强调与台州府城高度协调，并保障城市建设品质与自然山水格局的良好平衡。中低强度区域容积率控制在 0.8-1.5 之间，城区内大部分地区保持该等级建设强度，形成建设用地效率与生活工作空间品质的良好平衡。中强度区域容积率控制在 1.5-3.0 之间，作为重点工业片区和商业商务片区的平均开发强度，包括靖江中街西侧、东方大道、洛河周边、伏龙片区。中高强度区域容积率控制在 3.0-5.0 之间，以重点商业商务片区的核心区为主，主要分布在靖江商圈和开发大道核心区外围地区，形成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的集中区。高强度区域容积率控制 5.0 以上，主要分布在靖江商圈、开发大道与洛河的重点街区，形成中心城区的标志性建筑。

第190条 建筑高度分区

中心城区着重控制重点地带与廊道的建筑高度，保障城市良好的高度序列，形成12米以下、12-30米、30-50米、50-100米、100米以上五种建设高度类型。

控制城市重点地区建筑高度。古城高度管控包括台州府城、大田老街等历史城区、街区、地段，新建建筑不得超过12米。灵湖-开发大道综合服务中心，洛河商务创新副中心可适度建设100米以上新建建筑，形成城市中心地标。

控制城市重要廊道建筑高度。主要管控城市两级景观视廊，灵江、洛河、东湖、灵湖等重要水系廊道及水面周边，以及两水山、石大人山、大岗山、山前山等城内重要山体廊道，北固山、花鼓岩等重要山体节点，前山、下沙山等城市重要背景山体的周边建设高度。主要廊道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2-30米之间，邻近水面或山边的建筑不宜超过12米。

其他地区按照开发强度从中心到外围新建建筑高度依次控制在30-50米、50-100米。

第十三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191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市域面积1公顷及以上重要城市公园、平均宽度20米以上的滨水绿地划定城市绿线。重点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须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标准进行

绿地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192条 划定城市蓝线

将市域县级以上河道、小（二）型及以上水库、重要的湖塘（原则上常水位水域面积 4 公顷以上）、城镇重要景观河道划定城市蓝线。禁止擅自填埋、占用重点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进行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各类活动。

第193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市域县级以上文保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城市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必要的建设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194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市域已确定建设范围的城市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 safety 防灾设施划定城市黄线。重点黄线范围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镇发

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重点黄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95条 划定城市橙线

将市域市、县（区、市）级以上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划定城市橙线。在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橙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96条 划定道路红线

规划和已建成的一级主干路、主干路划定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规划一级主干路、主干路原则上不得取消，可在详细规划阶段根据实际对线型、红线宽度等进行合理优化。

第十二章 构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推进国土空间 整体智治

构建纵横贯通的规划传导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县市指引、专项规划传导和单元指引，将自上而下的刚性要求与市县协同的反馈相结合，有效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197条 乡镇规划传导

加强对镇街级规划刚性管控和传导，包括各乡镇目标定位、发展规模、规划用途分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下位规划的主要空间安排，如框架性交通网络、重要蓝绿空间与公共空间、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空间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

第19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乡镇（片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宜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行政村边界划定规划单元。相邻村庄可按照具体需求划定为同一个详细规划单元。在乡镇（片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结合单元分类特征和需求，因地制宜、形成定制特色化指引清单，引导特色化发展。

城区五街道片区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加强对于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传导内容包括主要功能、控制线管控、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第199条 专项规划传导

空间类专项规划采用清单式管理，构建临海市专项规划名录。未纳入清单的原则上不再编制空间类相关专项规划。在规划实施中因实际需要确需编制的，可适当增加。专项规划应严格遵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空间安排，成果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核对后，纳入数据库平台管理。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200条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保障机制

加强年度计划管理。落实“以项目定计划、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要求，运用自然资源年度计划管理手段，将规划实施情况与年度用地计划挂钩，进一步推进年度计划指标精准化配置。

落实边界管控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空间控制线，逐块登记、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图表册与标识，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强化底线约束和管控。

健全用途管制机制。严格执行指标控制和分区管制，保障自然资源有序保护与开发，确保各项活动符合规划要

求。探索机制创新，构建土地复合利用、容积率核定优化等规划管控工具；丰富土地配置方式，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土地，保障城市更新相关方主体权益。

第201条 强化规划实施动态监管机制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监测评估规划实施状态，及时掌握规划进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等执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考核与评价，健全规划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公众监管机制。依托互联网搭建各类互动渠道和平台，积极宣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政策与理念，鼓励社会组织和团体、媒体、专家、社会公众参与和了解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完善自然资源事前监督和常态化法治监督程序，出台社会监督的奖励机制。

第202条 推动“一张图”建设与规划技术保障

完善“一张图”平台搭建。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规划日常动态维护，规划实施情况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更新“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更新。

提升技术保障能力。进一步明确规划编制的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联通和数据共享。

